

---

## 資料便覽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發展現況

#### 1. 簡介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明確訂為國家政策。2009 年 3 月，行政長官曾蔭權與廣東省省委書記汪洋就深化粵港合作達成共識，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

1.2 經過一年的商討和廣泛諮詢，行政長官曾蔭權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在 2010 年 4 月 7 日，於北京人民大會堂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這份由國務院審議通過，並正式批准實施的「框架協議」，是 1998 年粵港成立聯席會議以來，首份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

1.3 本資料便覽就「框架協議」中的重點工作，簡介其近期的發展情況。

## 2. 跨界基礎設施

	「框架協議」內容	發展現況
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建設跨界高速公路、軌道交通及配套工程，形成無縫銜接、換乘便利的陸路網。港珠澳大橋預計於 2016 年底建成；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 2010 年開工建設；廣深港高速鐵路廣州至深圳北段 2010 年建成、福田站段 2012 年建成，香港段 2015 年完成。加快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等項目規劃和建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務院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常務會議上，正式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已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動工；</li> <l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批准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撥款申請。建造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目標於 2015 年竣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確保高鐵項目順利落實，路政署和國家鐵道部已成立協調小組，以協調香港段和內地段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維護等；及</li> <li>• 港深雙方已在 2009 年 8 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深港西部快速軌道的下一步工作簽訂合作安排，繼續探討各項涉及規劃的關鍵因素，推進項目的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口岸功能定位，規劃建設新口岸，完善公共交通接駁，加強口岸綜合配套服務功能，推進口岸電子化建設。實施皇崗口岸出入境大廳、文錦渡口岸旅檢大樓改擴建工程；建設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規劃建設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配套口岸；規劃建設深港西部快速軌道配套口岸；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與建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深雙方已就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作時間表、連接港深兩地工程項目的合作模式、以及準備口岸聯檢大樓建築方案設計比賽等，交換意見，並取得實質進展。現時港方口岸的勘測和初步設計方案工作經已展開，目標是在不遲於 2018 年啟用新口岸。</li> </ul>

## 2. 跨界基礎設施(續)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水電及能源 基礎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化東江水資源調度機制，落實粵港"東江水供水協議"，實現最終年供水量11億立方米，保障對香港供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水務署的資料，廣東省的東江是香港最主要的單一原水水源。自90年代後期起，東江每年對港的供水量佔全港用水總需求量近七至八成；</li> <li>香港從60年代開始從東江引進淡水。至1989年，廣東省當局與香港政府簽署長期供水協議，為香港提供足夠一個世紀所需的食水。協議規定供水由1995年的6.9億立方米，逐年增加，到2000年達7.8億立方米。不過，自90年代起，香港工業北移，用水量顯著下降，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經商議後，於1998年達成協議，同意1998至2004年內供水量的每年增幅可減少2000萬立方米。雙方亦同意每年最終供水量11億立方米的條文不變，但達到該目標的時間可適當地延遲，並作進一步協商；及</li> <li>現行協議於2008年12月簽訂，以統包總額方式，為本港制訂直至2011年的供水安排，而香港政府則每年一次過向廣東省付款。</li> </ul>

## 3. 現代服務業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b>金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相關政策框架下，共同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適時擴大參與試點的地區、銀行和企業範圍，逐步擴大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和融資業務。按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的規定，鼓勵廣東銀行機構對香港銀行同業提供人民幣資金兌換和人民幣帳戶融資，對香港企業開展人民幣貿易融資。支持廣東企業通過香港銀行開展人民幣貿易融資。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li> <li>支持粵港金融機構跨境互設分支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在廣東設立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依法參與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機構或組織。支持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支持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保險市場，鼓勵香港保險代理機構在廣東設立獨資或合資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推動廣東法人金融機構赴港開設分支機構，拓展境外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始運作。在該計劃下，內地有關城市(包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東莞)與港澳特區和東盟國家的跨境貿易，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2009 年 12 月行政長官到北京述職時，溫家寶總理曾表示中央將繼續推進在香港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探索發展人民幣貿易融資、帳目融資、項目融資和用人民幣在香港直接投資等多種人民幣流通的業務。</li> <li>《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補充協議六中有關銀行業「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並取得良好反應。截至 2010 年 1 月，已有 4 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 5 間異地支行。此外，中國銀監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公布「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操作細節；及</li> <li>保險業方面，匯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8 月在上海開業，成為首家在 CEPA 框架下成立內地合資公司的香港保險公司。該公司由匯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與國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資設立，註冊資本為 5 億人民幣(5.7 億港元)，匯豐保險及國民信托各持股 50%。此外，暫未有香港保險公司以這種形式在廣東省開業。</li> </ul>

## 3. 現代服務業(續)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b>金融(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推進信貸、證券、保險、期貨、債券市場和基金管理金融業務合作。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信託投資基金。爭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港股 ETF 等試點合作。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深圳和香港創業板市場跨境上市。加強粵港保險產品創新合作，共同探索為跨境出險的客戶提供查勘、救援、理賠等後續服務的模式，探索保險業務銜接的途徑和方式。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和企業參與廣東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試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在香港發行了 60 億人民幣國債，標誌著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一個新里程碑，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推進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試驗場的角色。</li> </ul>
<b>旅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開發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線路，研究開發粵港航空及郵輪旅遊，形成不同主題、特色、檔次的多元旅遊產品體系；及</li> <li>共同開拓海外旅遊市場，開展旅遊宣傳促銷，共同吸引國際遊客。有效利用廣東"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簡化到香港的外國遊客入境廣東手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報導，每年約有四成訪港的外國遊客是以「一程多站」的模式來港及其他地區旅遊，當中約一半會前往內地。為開拓客源，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廣東省旅遊局曾合作推出「香港—廣東」一程多站旅遊，而廣東省旅遊局更將 2010 年定為「華人華僑旅遊觀光年」，針對 3 000 萬廣東華僑推出特價機票及酒店優惠。當局預計外國遊客將先到香港遊玩，再利用「144 小時便利簽證」<sup>1</sup>，順道遊覽廣東省，最後經由香港離境。報導指廣東省每年接待近 700 萬外國遊客，當中 40 萬是以便利簽證入境。</li> </ul>

<sup>1</sup> 「144 小時便利簽證」為已到香港及澳門的外國遊客組團進入廣東省旅遊提供入境便利。透過簡化手續，外國遊客可停留不超過 6 天。

## 3. 現代服務業(續)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b>物流與會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揮會展行業協會作用，鼓勵業界互相參與對方舉辦或共同舉辦的專業展會和綜合展會，支持聯合辦展和差異化辦展，聯合舉辦會展宣傳活動，互換或共同編製會展業資訊，宣傳推介大珠江三角洲國際會展品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珠三角地區在會展業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例如，每年 4 月及 10 月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大規模採購交易會，平均每年吸引逾 13 000 家參展商，及逾 150 0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買家參與。此外，貿易發展局亦定期組織業界參與在珠三角地區舉行的貿易展覽。</li> </ul>
<b>文化創意及工業設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合作，支持投資文化設施，聯合培養文化創意設計人才，支持設計成果市場推廣和產業化生產。允許香港廣告專業人士參加廣東廣告專業職稱評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粵港澳三方於 2009 年 2 月在香港舉行的「第十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中，議決了在文化創意人才培訓上加強合作，積極落實跟進三地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相互交流學習的計劃。</li> </ul>

## 4. 製造業及科技創新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科技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建設"深港創新圈",聯合承接國際先進製造業、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轉移,開展技術研發,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區域科技合作和國際合作,支持廣州、深圳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擴展建成"香港—深圳—廣州"為主軸的區域創新格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港兩地政府於 2007 年 5 月簽署了「 深港創新圈 」 合作協議,雙方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展開了廣泛合作,並推行聯合撥款資助科研計劃,目的是鼓勵港深的科研機構及產業加強合作,提升兩地產業的競爭力。2007 年深港聯合撥款的資助項目共 4 個,2008 年增加至 8 個。該 12 個資助項目的雙方聯合撥款資助額約為 7,300 萬港元,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電動汽車、電池關鍵技術、射頻識別應用技術、快速生物檢測技術及節能與環保等;及</li> <li>• 兩地政府於 2009 年 3 月確認了「 深港創新圈 」 未來三年的行動計劃。計劃分為三大範疇,包括創新基地(提供實驗室或設備)、服務平台(分享科技資源及提供科技服務平台)及重大研究專項(在特定科技領域的合作),共涉及 24 個合作項目。</li> </ul>

## 5. 營商環境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通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創新口岸通關模式，在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推動符合貿易便利與安全要求的通關安排。在兩地公路、港口、航空及鐵路口岸推進人員、貨物及交通工具快速、便捷通關的措施，逐步實現出入境管理信息化、查驗流程規範化以及通關電子化。進一步推廣人員"自助式"通關。在不影響雙方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下，探索貨物"單一窗口"通關、車輛"一站式"電子驗放的可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2009 年 3 月，香港政府在羅湖口岸推出「快捷 e-道」，現時已有超過 900 000 名香港居民登記使用，當局亦考慮將該項服務推廣至其他口岸。此外，由 2009 年 12 月開始，「快捷 e-道」亦已開放予訪澳門居民使用，並積極研究開放予內地遊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雙方海關所需的資料格式及數據模型的統一。推動香港"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與內地"電子艙單"相同項目的格式及數據模型盡量統一，以便利業界使用同一電子數據分別向雙方海關申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海關計劃在 2010 年年初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系統投入服務後，除了被選定檢查的貨車外，選用該系統的過境貨車司機一般可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獲得無縫清關的便利。</li> </ul>



## 6. 優質生活圈

	「框架協議」內容	發展現況
<b>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年)》，結合區域實際環境，共同研究2011年至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的總量減排目標及方案，爭取在2010年完成該計劃。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機動車、船舶燃料與排放標準，完善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網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長遠改善整個珠三角包括香港的空氣質素，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2年就2010年削減區內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達成了共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40%、20%、55%及55%。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正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各項減排措施。目前有關工作的進展良好，並已漸見合作成果，如近年區內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已錄得明顯降幅。</li> </ul>
<b>醫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開設醫療門診部，實行准入優先，發展高端醫療服務。廣東對香港自然人設立醫療機構工商登記納入全省各地工商註冊大廳的CEPA綠色通道以及工商網上登記業務；及</li> <li>支持醫療業界合作合資設立醫院或中醫藥醫療保健機構，開展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醫護人員培訓等合作。探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全資(獨資)醫院的可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EPA補充協議五中，廣東省「先行先試」醫療服務的開放實施措施，兩地衛生當局已於2009年9月舉辦交流會議，回顧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申辦門診部及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醫師資格證書》的情況，並就有關措施的落實安排交換意見；</li> <li>於2009年年初，首間以獨資形式經營的港資醫療集團在廣州一間大型醫院內開業。港資醫療集團租用該院部分樓層開設門診部及住院部，提供一站式7個專科的門診服務，專門服務長駐當地的港人和外僑；及</li> <li>深圳南山區投資25億人民幣(28.4億港元)興建的深圳濱海醫院，將落實委託由香港大學負責管理營運。醫院預計於2011年年底開幕，將集醫、教、研於一身。有關深港兩地的合作模式暫時仍在磋商當中，初步構思是日後醫院可以「購買服務」的形式邀請港大教授北上。</li> </ul>

## 6. 優質生活圈(續)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社會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舉辦養老、殘疾人等社會福利機構，廣東提供與內地民辦社會福利機構同等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已有港資養老院於廣東省開業，並專為香港的長者提供服務。於 2001 年開業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資助建院，香港伸手助人協會籌建、營運及管理。此外，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亦於 2005 年開業，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斥資，香港復康會籌建；及</li> <li>據悉，香港的長者普遍因醫療及福利等問題而不願意入住內地的養老院，因此現時上述兩間港資養老院的入住率皆偏低，而營運上亦處於虧蝕狀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審視各項相關範疇及政策改變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探討在廣東居住的香港居民的生活和消費模式，以確定未來有關在粵生活港人福利的政策方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進行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調查結果顯示，在香港居住亦有在內地居住的 18 歲及以上人士共 155 400 人，當中超過八成居住在廣東省。他們在內地居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工作需要(45.4%)及內地居住環境較佳(22.6%)，而因為內地生活費較低的不足一成(9.7%)。此外，約六成在內地居住的 18 歲及以上人士居住在住宅樓宇；及</li> <li>調查結果亦顯示，有打算在調查後十年內到內地居住的 18 歲及以上人士有 66 200 人，其主要原因包括生活費較低(41.6%)、退休(32.5%)及居住環境較佳(25.4%)。</li> </ul>

## 7. 教育與人才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b>教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索多種形式的合作辦學模式和運作方式，積極探索香港高等學校在廣東辦學的新形式、新途徑；及</li> <li>• 支持雙方高等學校合作辦學，共建實驗室和研究中心，擴大互招學生規模，聯合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國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香港的教育機構可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在內地辦學，例如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際書院，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蘇州科技學院及高博教育共同成立的蘇州港大思培科技職業學院等；</li> <li>• 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於 2005 年在廣東省珠海市創立聯合國際學院，是首家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界合作創辦的大學，獲得國家教育部特批。該院校實施 4 年全英文教學，畢業生將獲頒聯合國際學院畢業證書和香港浸會大學學士學位，在國內、香港及國際均獲認可；</li> <li>• 有報導指理工大學亦有計劃到東莞興建分校，但現時仍在研究階段。另一方面，目前本地的高等院校主要是以項目合作形式，與內地的辦學機構開辦課程，例如香港大學與北京大學合辦經濟學和金融學碩士研究生教育項目，畢業生將獲頒兩地的碩士學位證書；及</li> <li>• 2010 年 3 月，全國第一家中外合作辦學研究機構「廈門大學—香港大學中外合作辦學研究中心」在廈門大學和香港大學同時成立。</li> </ul>

## 7. 教育與人才(續)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職業教育培訓合作，研究合作舉辦動漫、物流、酒店、工業設計、電子商務等職業培訓項目，建立高等職業技術學院、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師資和職業培訓師資交流合作制度；</li> <li>• 支持廣東高等職業技術學院、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職業培訓學校與香港有關組織、企業和機構合作，建立職業技能實習實訓基地，優化職業技能培訓資源配置，提供貼近企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和人才培養項目，共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及</li> <li>• 支持香港國際教育機構與內地機構合作在廣東開展職業培訓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根據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鑒定中心)於 2009 年簽署的「粵港共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合作協議」，於鑒定中心位於南海的基地內，合作開辦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共同謀劃建設內地首家高端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培養具有國際通用職業能力的工業設計高端實用人才。該學院亦會成為職訓局師生到內地實習及學術交流的重要地點；及</li> <li>• 職訓局與鑒定中心合作，於美容師、汽車維修工、電腦設計繪圖員及物業管理員等 12 個工種，在香港開展國家職業技能資格鑒定，讓港人在香港獲取多種內地職業資格。此外，職訓局將於 2010 年 9 月於內地開辦首個「工業設計」提升兼讀課程，並採用「一試兩證」，畢業生將獲發內地和香港的合資格證書。</li> </ul>

## 8. 重點合作區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b>深圳前海地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前海深港合作聯合專責小組，發揮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優勢，充分利用前海地區的地緣和交通便利優勢，打造區域綜合交通樞紐，以發展現代服務業為重點，創新行業管理制度和規則，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於 2009 年 8 月舉行的「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 上簽訂了共同發展前海的《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 》。於同年 11 月的「 深港合作會議 」 上，兩地政府就合作達成共識，並成立專責小組，商討及跟進前海發展的具體合作方向和內容。前海地區將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負責開發管理，而香港政府則為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等方面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及</li> <li>雙方亦同意就前海發展的事宜，如開發模式、產業發展、創新政策、基建、營運管理等，廣泛聽取不同界別專家的意見。香港的整體目標是通過參與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利用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以發展香港服務業在內地的市場。</li> </ul>
<b>深港河套地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着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發揮深港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作用，探索建立落馬洲河套地區開發管理機構，建設以高等教育合作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的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與工程研究已於 2009 年 6 月展開，預計在 2011 年年底完成。港深兩地政府初步同意河套地區的發展可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如進展順利，河套地區內的部分設施可望於 2020 年開始運作。現時初步預計可於 2010 年上半年就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諮詢港深兩地公眾的意見。</li> </ul>

## 8. 重點合作區(續)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廣州南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揮廣州市建設國家中心城市優勢，在南沙區參照先進地區的城市規劃和社會管理模式，建設一流的人居環境，吸引高端人才聚居創業，打造服務內地、連結香港的商業服務中心、科技創新中心和教育培訓基地，推動發展物聯網等“智慧”產業，積極探索依托南沙保稅港區建設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華南重要物流基地，打造世界郵輪旅遊航線著名節點。積極鼓勵業界參與廣州南沙的發展建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報導，南沙正在推進資訊科技園與香港科技園、香港理工大學等結成戰略合作關係，加快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中藥國際科技合作基地建設。香港科技大學通過積極參與 973、863、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國家重大科研項目，以及地方重點科技項目的研究，將科大的研究成果及人才優勢融入國家和廣東省的科技發展規劃；同時，利用「國際科技合作基地」以及各級政府支持建立的技術平台，促進南沙至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及全球的科研合作，協力將南沙打造成穗港合作示範區；及</li> <li>正在籌備中的中醫藥國際科技合作基地，與南沙資訊科技園合作，目標是充分發揮南沙與港澳區的對接優勢，將南沙建設成中醫藥國際化的門戶，和產、學、研一體化的國際合作交流平台。</li> </ul>

## 9. 區域合作規劃

	「 框架協議 」 內容	發展現況
<b>優質生活圈 規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出重點，注重前瞻性和現實性相結合，推動區域環境保護與生態建設，促進產業、能源低碳發展，注重節約集約用地，優化土地利用模式和區域空間組織，推動綠色交通，優化運輸管理系統，促進區域社會服務銜接，促進文化交流、加強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合作，維護區內食品安全，將大珠江三角洲地區打造成為具有安全舒適的生態環境、富裕宜居的城市群、便捷高效的交通聯繫、優質便利的公共服務、多元共享的現代文化的可持續發展區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粵港澳三方正積極推進有關「 共建優質生活圈 」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並取得良好進展，預期在 2010 年第二季前可全部完成。</li> </ul>
<b>基礎設施 規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規劃協調協作，強化市場力量。加快跨境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完善陸路通道，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完善大珠江三角洲港口群功能，形成優勢互補港口體系，提升機場合作水平，落實送電、供水、供氣協議，共同推進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各項保障措施的實施；加強信息基礎設施對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規劃主要是研究如何合理配置各項聯繫三地的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帶動三地的發展。粵港澳三方正積極推進規劃有關編制工作。經商討後，三地政府已就專項規劃所涵蓋的範圍達成初步共識。</li> </ul>
<b>環珠江口宜 居灣區建設 重點行動計 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造區域產業核心、生態核心、交通樞紐和多元文化融合區，通過明確的行動計劃，在功能布局、海域開發、土地利用等各方面進行引導和協調，建設宜居灣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粵港澳現時已展開《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研究的前期工作。該計劃旨在為環珠江口地區的協調發展探討可行方案，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區域，以促進大珠三角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三地政府現正就研究的細節進行磋商，並會儘早開展研究，預計今年內將達致成果。</li> </ul>

## 參考資料

1. 大眾論壇：《職訓局內地辦課程》，2010年，網址：<http://www.hk-pub.com/forum/redirect.php?tid=2769034&goto=lastpost> [於2010年5月登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廣東省》，2010年，網址：<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73/info32173.htm> [於2010年5月登入]。
3. 水務署：《廣東省東江水—主要的水源》，2009年，網址：[http://www.wsd.gov.hk/tc/water\\_resources/raw\\_water\\_sources/water\\_sources\\_in\\_hong\\_kong/water\\_from\\_dongjiang\\_at\\_guangdong/index.html](http://www.wsd.gov.hk/tc/water_resources/raw_water_sources/water_sources_in_hong_kong/water_from_dongjiang_at_guangdong/index.html) [於2010年5月登入]。
4.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2009年，立法會CB(1)347/09-10(01)號文件。
5.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和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2010年，立法會CB(1)1222/09-10(01)號文件。
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01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有關粵港合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2010年，立法會CB(2)669/09-10(02)號文件。
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粵港經濟合作》，2010年，立法會CB(2)669/09-10(01)號文件。
8.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粵港環保合作》，2009年，立法會CB(1)2194/08-09(01)號文件。



9.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旅遊合作》，2009年，立法會 CB(1)1952/08-09(01)號文件。
10. 伸手助人協會：《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2004年，網址：[http://www.helpinghand.org.hk/china/gb/china\\_info.html](http://www.helpinghand.org.hk/china/gb/china_info.html) [於2010年5月登入]。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9年3月4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席上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推動〈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議案—進度報告》，2009年。
12.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八號報告書》，2009年，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freedownload.jsp?file=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2382008XXXXB0100.pdf&title=%a5D%c3D%a9%ca%a6%ed%a4%e1%b2%ce%adp%bd%d5%acd%b3%f8%a7i%ae%d1+-+%b2%c4%a4T%a4Q%a4K%b8%b9%b3%f8%a7i%ae%d1%0d%0a&issue=-&lang=2](http://www.censtatd.gov.hk/freedownload.jsp?file=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2382008XXXXB0100.pdf&title=%a5D%c3D%a9%ca%a6%ed%a4%e1%b2%ce%adp%bd%d5%acd%b3%f8%a7i%ae%d1+-+%b2%c4%a4T%a4Q%a4K%b8%b9%b3%f8%a7i%ae%d1%0d%0a&issue=-&lang=2) [於2010年5月登入]。
13. 星島有限公司：《港首家獨資醫療集團穗開業》，2009年，網址：<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90202/3/ah11.html> [於2010年5月登入]。
14. 香港文匯報：《職訓局4招拓粵港合作》，2009年，網址：<http://paper.wenweipo.com/2009/07/23/HK0907230032.htm> [於2010年5月登入]。
15. 香港商報：《港科大夥南沙 孵化智慧產業》，2007年，網址：[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0-04/29/content\\_2516668.htm](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0-04/29/content_2516668.htm) [於2010年5月登入]。
16. 香港商報：《港醫療資本北上宜提速》，2009年，網址：[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09-11/14/content\\_2429062.htm](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09-11/14/content_2429062.htm) [於2010年5月登入]。

- 
17.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頤康簡介》，2010年，網址：<http://yeehong.org.cn/docc/aboutus.htm> [於2010年5月登入]。
  18. 聯合國國際學院：《學院簡介》，2010年，網址：[http://uic.edu.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3&Itemid=181](http://uic.edu.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3&Itemid=181) [於2010年5月登入]。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10年5月13日  
電話：2869 9695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